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与

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之

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

之

补充协议

2017 年 4 月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天津订立。

甲方(发行人):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(双港)旺港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: 董树林

乙方:

乙方(认购人): 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地址: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安康路 5 号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张国祥

鉴于:

1、甲方系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一家上市公司, 股票简称: 经纬电材, 股票代码: 300120。

2、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, 收购新辉开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, 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)。

3、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, 甲方同意乙方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
4、为保证双方利益,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事宜,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份认购协议》”)。

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事宜签署本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》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如无特殊说明, 本协议使用的简称

与股份认购协议》一致。

第一条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

双方同意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第8条中约定的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修改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乙方认购的股份，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，六十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将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规定，则依照其新规定执行。

第二条 其他

2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2 本补充协议为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同的，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，仍按照《股份认购协议》的约定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17 年 4 月 28 日